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晶晨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2,479,096股，占晶晨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8%；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6月2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21,350,840	29.0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晶晨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晶晨股份11.34%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一致行动人通过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晶晨股份6.85%的股份，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其间接持有晶晨股份0.7960%的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2,479,09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8%，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2,479,096	2.98%	10.2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2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2,479,096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2,479,096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cgf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602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晶晨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晶晨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邱晨冉，董事苏晓、代兴海、张贝贝、孟霞、徐长瑞、杜永忠、刘奎东、卢浩然共9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晨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目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朱世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世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生效后，公司总经理孟霞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世涛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及专业胜任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朱世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办公电话：0537-2933069

传真：0537-2935396

电子邮箱：zhushitao@chinaruyi.com

二、关于变更总会计师的情况

公司总会计师徐娜女士因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调整后，徐娜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娜女士在担任总会计师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目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目玉先生具备所聘任岗位需求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总会计师的职务，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朱世涛先生简历

朱世涛先生，34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主管，经济责任考核与奖惩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人力资源中心高级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朱世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目玉先生简历

王目玉先生，48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如意控股集团副总裁、山东如意科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如意科技集团执行总裁等职位，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目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邱晨冉、孟霞、徐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邱晨冉、孟霞、徐娜：

近期，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2024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9亿元至2.85亿元；2024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预计亏损5.8亿元至6.5亿元。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25亿元。你公司首次预告业绩与经审计业绩差异较大，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邱晨冉作为公司董事长、孟霞作为公司总经理、徐娜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当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1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718,518,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55,813,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162,704,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162,722,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162,704,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5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提案1.00《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23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135,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43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135,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2、提案2.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提案2.01《选举方正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26,786,05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7.233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355,35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1.0035%。

审议结果：当选

提案2.02《选举丁振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26,781,4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7.232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350,75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1.0006%。

审议结果：当选

提案2.03《选举刘勋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22,964,57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6.70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533,8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6550%。

审议结果：当选

提案2.04《选举吴晓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23,014,57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6.70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583,8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6857%。

审议结果：当选

提案2.05《选举胡瀚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1,082,474,89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50.653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3,219,89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4.1602%。

审议结果：当选

3、提案3.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提案3.01《选举杜至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530,675,90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857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31,3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7763%。

审议结果：当选

提案3.02《选举史卫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530,675,90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857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31,3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7763%。

审议结果：当选

提案3.03《选举颜廷礼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530,720,90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86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76,3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8040%。

审议结果：当选

4、提案4.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提案4.01《选举刘明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同意530,720,90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86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76,3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8040%。

审议结果：当选

提案4.02《选举于爱玲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同意530,726,46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864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81,9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8074%。

审议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白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2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李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方正基先生、丁振华先生、刘勋章先生、吴晓亮先生、胡瀚阳先生、杜至刚先生、史卫进先生、颜廷礼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任期一致，为期三年。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刘明辉先生、于爱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任期一致，为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其中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小滨：男，1967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保护事业部副经理、保护及变配电自动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质量师、董事。

李小滨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勇：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研究员。曾任公司中心研究所历任课题组长、室主任、副所长，生产部副部长，配电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电自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高级助理，监事会主席。

陈勇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3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6,869,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继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428,061	99.7513	9,137,700	0.2408	303,600	0.0079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428,461	99.7514	9,137,300	0.2407	303,600	0.0079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428,461	99.7514	9,137,300	0.2407	303,600	0.0079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134,661	99.7436	9,430,100	0.2484	304,600	0.008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631,761	99.7567	9,176,600	0.2417	61,000	0.0016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4,662,542	98.6250	52,145,819	1.3734	61,0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中航产融2024年度金融子企业（中航租赁）借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3,462,499	99.6469	13,345,862	0.3515	61,00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4,514,272	98.6211	52,294,089	1.3773	61,000	0.0016

9、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387,761	99.7503	9,177,000	0.2417	304,600	0.0080

10、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987,420	80.4671	54,310,647	19.5110	61,000	0.0219

11、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027,420	80.4815	54,270,647	19.4966	61,000	0.02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786,312,740	99.7220	是

1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楚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786,009,270	99.714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18,510,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7,012,7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108,679	88.6441	9,176,600	11.2809	61,000	0.075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282,779	97.1392	2,008,800	2.7764	61,000	0.084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5,900	20.3019	7,167,800	79.6981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8,917,767	96.6082	9,137,700	3.2828	303,600	0.1090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8,918,167	96.6084	9,137,300	3.2826	303,600	0.1090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68,918,167	96.6084	9,137,300	3.2826	303,600	0.1090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8,624,367	96.5028	9,430,100	3.3878	304,600	0.1094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9,121,467	96.6814	9,176,600	3.2967	61,000	0.0219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6,152,248	81.2448	52,145,819	18.7333	61,000	0.0219
7	关于中航产融2024年度金融子企业（中航租赁）借款计划的议案	264,952,205	95.1836	13,345,862	4.7945	61,000	0.0219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26,003,978	81.1915	52,294,089	18.7866	61,000	0.0219
9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68,877,467	96.5938	9,177,000	3.2968	304,600	0.1094
10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223,987,420	80.4671	54,310,647	19.5110	61,000	0.0219
11	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24,027,420	80.4815	54,270,647	19.4966	61,000	0.0219
12.01	关于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7,802,446	96.2076				
13.01	关于选举楚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7,498,976	96.0985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0、议案1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伟钢、金玲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